

共享发展，道德与法律如何协同推进

张志英

(河北工程大学 附属学校 河北 邯郸 056038)

[摘要]在共享发展浪潮的影响之下，如何科学审视与定位道德、法律的各自属性和作用关系，无疑成了促进这一全新发展理念、发展模式进行社会推广的关键所在。从共享发展的视角来看，道德、法律二者应当交融互补、相互推动，才能实现道德、法律二者的协同双赢，并有力推动共享发展。所以，这就要求正确看待、逐步认可以及充分支持共享发展，充分发挥道德、法律的联动推进作用，从而有力推进共享发展。

[关键词]共享发展；道德；法律

[DOI] 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06.506

自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以来，构建多元化、集约性、互利式的全新发展生态，就成了新时期我国发展的主流共识与攻坚重点。其中共享发展作为这一理论体系的重要组件，充分对接了当前我国自由、兼容的社会文化潮流与寻求合作共赢的产业转型趋势，因此也成为目前颇受推崇的发展新思路与新模式。而作为一种新颖的发展理念与发展模式，共享发展的应用与推广，除了要以国家力量作为核心推动力之外，也有赖于道德引导与法治管理去传播社会公共意识与法治精神，形成互助和谐的社会人际关系，并提高民众的文化素养与合作能力，由此令互利共赢的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，进而建立起分享、创新的共享发展新生态。而由于以经济效益为衡量标准的发展观念依旧根深蒂固，始终倾向于短期利益的最大化，在共享发展效益的再分配上缺乏全面考量，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会忽视道德、法律的导引作用，在协调德治、法治上也会优先考虑维护个别群体的既得利益，容易在二者的互通、协作上留有空白且产生冲突，最终当然会严重影响共享发展的顺利推进。因此，必须把握共享发展的核心内涵，妥善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，努力实现文化革新、产业升级、社会转型的交互共进。

一、道德与法律协同在推进共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

(一) 传播社会公共意识与法治精神，引导民众形成互利共赢的共享发展理念

契约精神、法律规制是构成现代社会制度的基础。共享发展能否获得充足而持续的生命力，也同样有赖于此。通过同步推进道德教育、法治管理，则无疑能够从制度保障层面上，为共享发展的长效演进构建有利环境。而道德教育、法治管理的协同推进，则能够让社会风气更为和谐、公正，使得民众其能够在严明、公平、开放的社会氛围之中，去深入、全面感知文明、互利、严正的公共意识与法治意涵，逐步去养成理性、正确的基本认知，摒弃偏激、情绪化的消极思维，避免对于共享发展的审视与定位出现两极分化，为这一新型发展理念、运营模式的全面推广奠定坚实的受众接纳基础。

(二) 倡导互助和谐的社会人际交互观念，构建分享、

创新的共享发展网络

以互联网为技术支撑点和运作主平台，着力发挥人力网络的分享、互助优势，是共享发展有别于传统发展范式的突出特性。而过于强调发展形态的过度自由性、完全开放性以及彻底颠覆性，又很容易与共享发展的初衷背道而驰。借助道德教育、法治管理的协同推进，去充分扭转民众对于分享、共赢的原有认知，促使其以更为活跃、积极的心态去了解共享发展，通过人际网络的带动传播效应、去推动这一新型理念与运营模式的全面推广，使得和谐、分享、互助、共赢的思维理念逐步成为被人人认可的发展共识，由此去构建集聚亲和力和、创新力、驱动力的联动发展网络。

(三) 提高全民的文化素养与合作能力，增强开放、共赢的共享发展生态的辐射力

共享发展浪潮的全面席卷，在极大刷新民众对于信息传播方式、生活形态改变以及产业格局革新的原有认知的同时，也由于其在某种程度上会过于强调个人主义、自由主义、怀疑主义，缺乏相应的导引机制，而容易误导民众盲目自信、感性处事。道德教育与法治管理的协同推进，则在正确引导共享发展突出人文性、获取合法利益的同时，也会合理带动民众进行道德素养培育、法治观念深化，形成与现代社会相符的文化素养，不断提升自身的沟通、协作能力，使得分享合作、互利共赢的发展共识激荡开来，带动社会主流意识的开放式、多元化演进。

二、道德与法律协同推进共享发展的制约因素

(一) 以经济效益为先的观念占据上风，忽视了道德、法律对于共享发展的导引作用

长期以来，“唯GDP论”“唯政绩论”由于关乎社会发展水平提升与区域形象建设，曾一度成为相当一部分地方领导层的指导思想。尽管随着国家宏观发展导向、政策的调整，寻求均衡化、可持续发展思路成为新时期的基本共识，不过经济效益至上的陈旧观念，却依旧在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偏远地区，有供其滋生的土壤。而道德教育与法律规制的双管齐下，无疑会让短期趋利、粗放经营以及灰色交易遭遇社会关注与制度制裁。因此，在共享发展的全面推广过程之中，不少地区则会尽量减少道德、法律对于其“短平快”

式的发展模式的影响。由此也让道德观念、法治意识与共享发展的推进出现明显脱节,陷入被轻视、甚至遗弃的困境。

[1]

(二)共享发展会消弱部分权益的独占性,淡化道德、法律成为维护现有利益的考量

作为一种全新的经营理念与管理制度,共享发展突破了社会资源被固定化、分散化的单一格局,倡导聚合各方优势、共同完成开发利用,从而实现成果共享。准入门槛的大幅降低,无疑也让共享发展在催生出新机遇的同时,也不可避免地影响、动摇了部分既得利益群体对于社会行业发展的主导性。所以,尽管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为时下绝大部分民众所认可与推崇,出于维护自身话语权权威性与综合利益的现实考量,一部分掌握了各类社会资源的机构,则会在不违背公序良俗、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之下,有意淡化道德教化与法治引导,默许一些消极的、灰色的价值观与发展模式的流播与存在,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共享发展的纵深推进。

(三)道德与法律的协同推进存在冲突与治理空白,影响了共享发展的分享性、共赢性

与传统发展范式相比,共享发展在重新配置社会资源的同时,也划分出了更为细化的利益范畴。而道德教育、法治管理在某种程度上,又可以被定义为确保各方利益均衡化的行政力量。同步推进德治、法治,无疑能够令共享发展趋于更加协调。不过若过于单纯依赖道德批判,缺乏对应的法律约束,自然会降低各类违法的成本,导致参与共享发展的不同群体难以获取充分的制度保障。同样的,由于二者各自对应的社会诉求存在差异性,若过于强调法治的约束性、淡化道德教育,必然又会引发社会意识的淡漠。最终也会令原有的分享、共赢效应大打折扣。[2]

三、道德与法律协同推进共享发展的策略

(一)摒弃经济至上观念、明确德治与法治协同,提高民众对共享发展的认知度

应当重新确立务实、开放、多元的可持续发展观,转变以经济效益获取为唯一衡量标准的滞后理念,突出共享发展所秉持的分享联动、协作互利的意涵。以道德教育大众化、法治引导实用化的共同推进为切入点,借助形式多样的宣讲与探究机制,带领民众全面、深入地了解与体悟共享发展对于其生活、工作、成长等多方面的良性影响,促使其主动比照、反省自身在公共道德与法治意识养成上的不足之处,并主动进行自我纠错、自我勉励,形成活跃、积极、自信、向上的社会意识。

(二)优化道德自律、依法治理的宣传模式,突出共享发展的公共价值、法治内涵

以分享资源、优势互补来完成互利、共赢,是共享发展的核心要义。道德教育与法治管理作为相辅相成的两大要素,也应当通过科学的交互,使二者得以充分发挥各自的助

益效用。而在共享发展的社会化宣传上,则需要导入更能对接时代文化潮流、贴近民众生活与发展实际的元素与模式,突出人文感染性、法理常识性以及实用指导性,引导民众全面认识到参与、推动共享发展的现实意义,以有效提高社会成员整体的公共互利意识、法治维权观念。[3]

(三)科学定位道德、法律的交互促进关系,增强共享发展的协同性、共赢性

尽管获取经济效益是推动共享发展的基础驱动力,而正确处理道德教育、法治管理之间的交互关系,无疑又能确保共享发展可以充分凝聚社会共识、实现协调演进。因此,在共享发展的治理体系之中,既要注重道德育人的渐进感染性,规避泛政治化意识的传播,促使民众真正从判定认知、价值取向上去认可与接纳共享发展。而在配套的法律制度管理上,既要践行公平、公正原则,又需避免采用过度惩罚的处理方式,使得参与者能够充分获取协同合作、互利共赢的发展红利。[4]

(四)推广共享发展观的社会化实践,凝聚民众奋斗进取理念、提升全民行动力

聚合社会正向价值、形成以实践促发展的带动效应,是实现共享发展全面应用的关键所在。在以道德教化、法律规范作为助力的前提之下,应通过数据调研、动态监测以及实时反馈等方式,不断捕捉民众对于共享发展的差异化、多样化诉求,有针对性地调整相应的道德意识培养策略、法治管理配套机制,明确以实践拓展为核心的推广原则。通过营造亲切、和谐、文明的环境氛围,使得拼搏意识、进取观念激荡开来,驱动民众互助、合作,以集体奋斗、分享互利来促进共享发展生态格局的巩固与深化。[5]

参考文献

[1]杨晓英.共享发展彰显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追求[J].人民论坛,2017(23):82-83.

[2]靳宝玉.浅析共享发展理念[J].现代经济信息,2016(36):32-33.

[3]杨英法,聂雅.社会思想引导、社会舆论调控与社会情绪管理[N].光明日报,2014-9-28(007).

[4]杨秀辉,李绍东.公民生态道德法律意识培育研究[J].法制与经济,2014(04):122-123.

[5]金成.以生态健康旅游带动农村经济增长的探索[J].环境保护,2021(15):53-55.

基金项目:河北工程大学2019-2020年教育教学研究项目“整合性STEM教育理念下工程类高校思政课教学模式的建构”的研究成果,项目编号:“2019-2020”045.

作者简介:

张志英(1978—),女,河北涉县人,学士,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学校教师,研究方向:初中道德与法治。